

#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文件

丰财采购〔2025〕1993号

---

##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 一、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63号1栋303A-A175房

法定代表人：邹雪锋 联系电话：13434235356

被投诉人1：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18号西楼4层

联系人：李磊 联系方式：010-83802890

被投诉人2：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 2 号院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联系人：张书玲 联系方式：15312318678

相关供应商：创世佳禾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5 号楼 2 层 212

联系人：刘超 联系方式：13651369342

## 二、基本情况

2025 年 9 月 28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推广项目（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4375-XM001）”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

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5 年 9 月 30 日向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中钰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及创世佳禾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供应商”）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相关单位均已提交答复材料。2025 年 10 月 21 日，我局向代理机构发出协助调查通知书，要求其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复核论证，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收到反馈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 三、投诉事项的事实认定

#### (一) 投诉事项

投诉人认为：其最终报价比成交供应商低，但却不是该项目的最终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随意更改投诉人的中标资格，导致其失去了中标机会，损害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本项目采购秩序混乱，影响政府采购的正常进行和市场的健康发展。

#### (二) 事实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投诉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谈判报价进行了综合评审，认为投诉人报价不合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经组织原谈判小组针对该投诉事项认真复核后，出具复核意见如下：投诉人在原评审最终报价环节后的澄清程序中，就其“城市推广”分项（报价 40 万元）所提供的成本构成说明（合计 53 万元）与自身报价存在根本性矛盾，无法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因此，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投诉人报价不合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投诉人不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本项目不存在随意更改中标资格的情况。

经我局审查，未发现谈判小组存在违法违规评审的问题，也未发现采购人随意更改投诉人中标资格的问题。该投诉事项缺乏

事实依据，故针对此项投诉内容我局予以驳回。

#### 四、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9 日印发